

我真是苦啊！感謝神！

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23 日

經文：羅馬書第七章

馬振龍傳道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真是苦啊！感謝神！怎麼會把這兩個接在一起？但這不是我自己擺的，我們剛才讀經已經看到，今天我們要一起了解，怎麼可能我是苦但是還是感謝神？這是奇妙的真理，也是我們的信仰。

一 1 ~ 17	顯明神的公義：福音
一 18 ~ 三 20	拒絕神的公義：全人類的不信
三 21 ~ 五 21	神的公義賜給人：因信稱義
六 1 ~ 八 39	神公義的實現：信徒成聖
九 1 ~ 十一 36	神公義的揀選
十二 1 ~ 十五 13	神公義的證據：信徒的生活方式
十五 14 ~ 十六 27	問安、分享、勸勉、祝福

我們先看一下整個羅馬書的架構。我們知道，在前三章基本上保羅在說我們怎麼樣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，我們每一個人，無論是誰，當我們定罪別人，事實上我們就定了自己的罪，因為我們自己也做了同樣的事。3:20 告訴我們：「……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後面這部份在我們今天的經文當中也是很重。所以前三章保羅在給我們「福音的壞消息」，如果沒有壞消息，就沒有好消息。我們要了解壞消息，好消息才能在我們身上效力。但是從 3:21 到第五章結束，我們開始看到神救恩的計劃。這是很奇妙的計劃，因為在這當中保羅形容，如何我們的罪需要得到一個完美的懲罰，而且神的律法要被完美的遵守，我們才可以跟神和好。但我們知道這是我們自己不能做的，所以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祂跟聖父做了一個奇妙的交易，耶穌就承擔了我們的罪，為我們的罪而死，祂也是為我們的義而活。所以哥林多後書 5:21 說：耶穌成為罪，使我們能成為祂的義。所以我們樂意的承認我們一切的懲罰都落在耶穌的身上。而且我們樂於承認我們一切的義，是包含在耶穌自己偉大的順服裡面，完全不是靠自己。

但是我們上週就看到，這裡有一點帶出一個錯誤的推論，就是說：因為我們現在在恩典中，我們就可以繼續犯罪嗎？因為第五章末尾說律法是為了要使罪惡增多，罪惡增多就使恩典增多，那我們就繼續犯罪，讓恩典更大。這樣可以嗎？不可以，保羅說斷乎不可！保羅用這樣的詞語強烈的反對這樣的推論。為什麼呢？到 6:14 他提醒了我們，他說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他告訴我們，我們受洗是歸入耶穌名下，是歸入耶穌的死，死了的人就不會繼續犯罪，意思是我們因為死了，罪的權勢我們就得了釋放，已經不在罪之下。到第 6 章後面他告訴我們，因為我們本來是作罪的奴僕，現在我們作義的奴僕。本來我們所結的果子是死，現在我們結的是義的果子。我們要做義的奴僕，有一些人就開始回想起律法，

就想說要很小心自己的行為，這樣又開始有一點律法主義。今天我們讀的經文，保羅又再提醒我們，不是靠律法！

所以第7章一開始，我們看1-3節：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在美國傳統結婚的誓言最後一句是說：「Until death do us part(直至死亡將我們分開)」華人比較不喜歡在婚禮上提到「死」這個字，所以比較沒有這個說法。基本上，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生一世，要死為止婚約才能撤銷，所以保羅在這裡就是在講這樣的觀念。我們看第4節說：「你們...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他的意思是說：我們本來是嫁給律法，以色列人跟神立盟約，常常也被形容為婚姻關係。本來我們和神立的約是永遠的，問題是我們都違背了這個約，要怎樣解決這個事情。變成不是對象死了，而是我們自己死了。怎麼辦呢？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耶穌，耶穌死了，讓我們可以脫離舊約，立一個新的約，就是跟耶穌自己立約。我們許配給祂、嫁給祂，聖經說我們是耶穌的「新婦」，這也是為什麼他前面提到是一個女人而不是提到一個男人，他是在預設後面的這個比方。因為聖經裡的觀念，整個教會是耶穌的新婦。所以無論你是男是女，你都是耶穌的新婦，也都是耶穌的兒子。之前跟大家提到過，這都是超乎性別的，它有一個屬靈的含意。

這邊說本來在律法之下，因為罪起了惡慾，我們就結了死亡的果子，這是我們都經歷了、都看到了它多麼的可怕。現在我們已經在律法上死了，我們可以歸給耶穌，我們可以藉著祂結出仁義的果子、結出良善的果子。第6節說，現在我們服事主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」，而是「按著靈的新樣」。這邊要稍微提醒大家，合和本聖經裡對於「靈」很少用「靈」單一個字，平常都是用「心靈」還是「聖靈」，讓我們稍微分辨。一方面這是個好意，是為幫助我們，但問題是原文裡並沒有這樣分。你每次看到「靈」這個字，無論你看到「心靈」還是「聖靈」，原文裡面那個字只是「靈」。我提醒大家要小心，因為他說要以心靈的新樣，沒有錯是要我們自己的「心靈」投入，但是更是「聖靈」在我們裡面的新樣。所以不要誤會，因這裡說心靈就跟聖靈脫離關係。這是說我們心靈要和聖靈合作、配搭來完成這件事情。

這是提到，我們有個新約，因我們在律法上死了，我們才可以歸給耶穌，有新的能力，可以用聖靈的方法藉著我們的靈結出神所喜悅的果子。感謝神！但是這樣看來，律法就是一個問題。因為第6章說我們在罪上死了，可以在義上活。這邊又說，我們在律法上死了，所以這樣很容易把這兩個連在一起，罪就是死，但是第7節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」沒有律法之前，罪就已經存在了，羅馬書5:13說：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但是它沒有叫做「罪」，我們不知道罪是什麼。羅馬書5:14說：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」意思是說，亞當那時有個律法，有個規定名目是說：「你不可吃這棵樹的果子」，他犯了這個規定。其他人雖然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，但是罪還是在那邊，而且因此死還是在地上作王，從亞當到

摩西的時代。所以保羅在第七章這裡說「罪是死的」，不是說罪不會影響我們，而是說我們看不見它。我們不知道它是什麼，我們還是在受害著，它還是影響了我們。

但是很奇妙的，一旦它有了名目，有誠命，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(羅 7:9)本來把罪講出來應該是可以幫助我們，因為我們可以認出什麼錯的，我們可以拒絕。但是罪太可惡，它就用這個誠命、用這本來要幫助我們的東西來陷害我們。保羅說，本來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(7:12)但是罪太可惡了，竟用律法來騙了我。我本來不知道什麼叫做「貪心」，我還是會貪心，會想要多一點。律法讓我知道了這是什麼，但是最在我裡面使我更想要，起來更多貪心。這是因為要顯出罪是惡極了，太可惡、太可怕了。所以問題不是在律法，而是在罪可惡到一個地步，它能用好的東西來陷害我。所以我們接下來看一點對比。

14 節他說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」(v14a)聖經裡一旦說是屬乎靈的，我們就知道這是好的，是屬神的靈，是永恆的，比真實還真實的東西才叫做「靈的」。我看見這誠命所說的、所教導的，是為我好的。但是，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(v14b)所以問題不是在律法而是在我，在我肉體當中的罪。我們看到 16 節說：「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」聖靈進到我們身體之後，我們就發現神的律是對的。我們渴慕、想要做，但是卻發現做出來的不是那樣子。所以當我做我所不願意的，我的意願在裡面就證明神的律法是好的、是對的，律法是善的。但 17 節告訴我們：「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」因為我們的意願不是要去做那個，所以讓我們去做的那不是自己，不是真正的我。因為神的靈進到我裡面，有一個新的「我」在，但是那個舊的我還在。所以接下來他說：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(v21-23) 他看了這個，所以接下來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我受不了了！但是他還是可以感謝神。

在這樣子交戰的情況下，他可以怎樣感謝神呢？我覺得我們要承認一個事實，某程度這是我們基督徒的經驗。很多時候我們知道神是美善的、是好的，而且我願意做，但是到時候做出來的卻不是那樣子。我知道耶穌是溫柔、良善、很體貼別人的軟弱，很會跟人慢慢地說、慢慢的聽，但是為什麼太多時候人一說話，我就很尖銳的回話？或是用一個消極的態度或說法。做完之後自己常常很懊悔地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我又做了！」我不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，也許你跟我一樣，可能是脾氣上的問題。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基督徒都面臨這樣的狀況。我要特別說明，有一些人會以為保羅這邊形容的狀況是還沒信主的人，基督徒就沒有這樣的問題，當你信了主，神的靈在你裡面，你就不會這樣內心交戰，你會得勝。我們要分辨清楚，耶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會得勝。下禮拜惇皓傳到會跟大家分享，賜生命聖靈的律怎樣釋放了我們，讓我們在耶穌裡面的人不被定罪。我們有盼望，但還是有兩個律在我們當中。一個是聖靈，已經進來的，另一個是舊我，跟我們交戰。我們可以看出，這是一個基督徒的狀況。如果是一個還不信主的人，根本沒有交戰，我們是完全歸在罪惡之下。要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才可以有另外一個律，在裡面的那個人說：「我喜歡神的律」這樣子才會交戰。這是基督徒的狀況，但是常常我們基督徒不敢承認。我們覺得：「基督徒有神的靈，我不應該在爭戰。」所以跌倒的時候不敢跟別人說，我們就假裝：「沒事了，下次就會做得

更好！」其實這樣就回到了律法主義，以為我會改變我的表現和行為，然後我就可以克服。

但這是保羅說他自己，這是叫我們效法他的保羅，他也是這樣苦。我也在一些我認識的屬靈長輩身上有看過這樣子。感謝我有認識幾位屬靈長輩，一輩子跟從主，他的心，他的溫柔、智慧，差不多要發光一般，使我看到神在他們身上的馨香之氣，滿滿的散發出來。很有趣的，就是那些人會跟我分享說，他愈親近神，他愈發現自己的不是、自己的罪。連保羅自己也是這樣，我看保羅書信發現，他比較年輕的時候把自己形容為「使徒中最小的一個」，後來年紀稍大一點，他把自己形容為「聖徒中最小的一個」，就是所有基督徒中最小的一個；到了他年紀最大、快要死的時候，他說：「我是罪魁」，是最糟糕的。事實上，他的表現、他成聖一直在進行，同樣的，他愈來愈親近神，他就愈來愈發現自己的罪。所以這也是我們信仰當中奇妙的，好像一個拉扯。我之前跟大家分享過，我們的信仰好像贊同要有一個對立才可以站得穩，在這件事情上也是這樣子。我們愈親近神、就愈發現自己的錯誤在哪裡，就愈會討厭這種拉扯的狀況，但是同時我們愈會感謝神。因為接下來他說：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(v24b-25)耶穌能做，但是還沒有完全做完。

我們看羅馬書八：22-23 說：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我們知道我們這個身體還在世上，還沒死、還沒復活、還沒變化之前，罪藉由身體這個媒介，刺激我們、攻擊我們、欺騙我們，讓我們裡面有兩個我交戰。一個喜愛神的律，一個是賣給罪的律之下，我們為了這個交戰，所以我們嘆息說：「真是苦啊！我真想脫離這件事情！」但是我們有盼望，我們可以感謝神。因為我們看見所有受造之物跟我們一起嘆息，就期待耶穌再來，期待我們這個身體變成祂榮耀身體的那個樣子，讓我們有完全交付神的律，狀況就不一樣。

回到第七章，我們要稍微了解一下，保羅說：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有些人因為這樣的說法，會誤以為身體是不好的。有一點像剛開始我們看的，我們以為律法是不好的。身體本身不是不好的，我們看兩段經文：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」(林前六：13)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」(林前六：19)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，如果你信耶穌，你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。聖靈只住聖潔的地方，不住骯髒的地方，所以身體本身不是問題。所以我們再看兩段經文：「他要按著…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(腓三：21)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」(林前十五：53)所以，的確我們的身體有罪性在裡面，但我這個身體，保羅在羅 8:11 告訴我們：若基督自己復活，神能用叫使基督復活的靈，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因此我們知道，我們這身體好像是個破口，是罪可以用的媒介，可以來干擾我們、欺騙我們。但這個身體本身是期待著復活、期待著變化，成為像耶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所以問題不是在「身體」，而是在「肉體」，肉體藉著身體來陷害我們。同樣的，罪惡是藉著律法來陷害我們，問題不在「律法」而是在「罪」。

有一些宗教說物質是不好的，靈是好的。但是聖經很清楚的不是這樣子講。我們繼續看哥林多前書 15 章那邊會發現說，我們現在有一個血肉之體，復活之後會有一個「靈體」——屬靈之體。那是一個什麼樣之體？聖經裡面一旦說到靈，就知道是很難形容的、是超越的。想想看耶穌的身體，當祂復活之後，人可以看到、摸到祂的身體，可以摸到祂的釘痕；祂可以吃東西，但是祂也可以突然出現在鎖起來的房間當中；祂可以跟祂的好朋友們走一大段路，他們卻認不出祂是誰。祂的身體還是真實的血肉，但是也是超越的。我們期待的是這樣子的變化，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這個身體還是這個身體，會超越、會變化，會變成像耶穌一樣。所以，當我們現在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我們要記得，這個身體要復活、要改變，要變成跟耶穌一樣，我們要期待著。耶穌已經為我們得著了，要完全的實現在我們身上。所以我們今天講的這「我真是苦啊！」是我們現在的狀況，但不是一個沒有盼望的苦。事實上這個苦，某程度是好的，因為這讓我們知道我們的靈是活過來的。如果我們的靈不是活過來的，如果神的靈沒有讓我們知道神的律法是美好良善的，我們不會有這個苦，我們不會有這個拉扯。我們就會跟社會上一樣覺得我怎樣對自己好就好了。就會看到貪心腐敗的種種事情也被我們當成理所當然的了。就是因為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才會知道自己的罪，而因此覺得愧疚、覺得可惡、覺得我真是苦啊！但這個苦事實上是帶來好。

美國有位著名的牧師叫做 John Piper 寫了很多本書，最有名的是「渴慕神 (Desiring God: Meditations of a Christian Hedonist)」他講羅馬書講了五年才講完。光是第七章他講了近十週。所以我看了他的，我真的傻眼，太多好東西可以講了！我要分享他講的一段話，他說這個苦實上是好的，因為不知罪就不認出我們的罪是何等的危險。我們若不因知罪憂傷，就會帶來更大的憂傷。我們若不嚐知罪的苦，我們的家庭、婚姻、社會、世界就會吃到更多的苦。我們若不經歷因知罪的拆毀，就會帶來更大的自我拆毀。我們若不因知罪而失去我們的驕傲，我們就會經歷永遠的失落。我們若有什麼盼望、有什麼信心、有什麼喜悅、有什麼平安，都是會透過認識自己的罪而來，所以你要認識你的罪，我們要說「我真是苦啊！」。保羅又發現，我這個不對、我這個不義、我這個骯髒，我不喜歡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？藉著律法讓我們認識自幾的罪，就是把我們推到耶穌那裡，我們就說感謝神！靠著主耶穌基督，我就能脫離。我們就知道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耶穌基督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我們知道這個已經得到了，我們要仰望、要盼望，而且我們會親自的經歷這個生命。但是在耶穌再來之前，我們還是在這個交戰之中。

所以弟兄姊妹我要很認真的問你們一個問題：你自己心裡這樣子交戰嗎？你自己心裡嘆息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我真是期待看到那一天，我勝過了這一切，完全降服在耶穌的律之下」如果有的話，我們可以說：「感謝神！靠著我主耶穌基督。」如果沒有這樣的苦，這要警告我們有個問題。因為我們已經發現就算沒有律法，罪還是讓死亡在地上作王。如果我們不覺得苦，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做，不是因為我們沒有罪，而是因為我們沒有發現神的義。所以，求主憐憫我們，求主光照我們，讓祂的律法就算是成為罪的一個把柄，可以來在我們裡面啟發更多的罪念，這個攻擊、交戰推我們到耶穌那裡去，讓我們可以在祂裡面，因為行在靈裡面，不行在肉體當中，我們就可以治死這些地上的行為。像羅馬書 8:13 告訴我們的：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他教我們不要體貼肉體，要體貼聖靈。這

個「體貼」就是整個思維模式、整個價值觀。我們要跟著靈，因為我們不跟著靈，就跟著肉體，我們就活在死亡當中。這個交戰就愈來愈變成不是交戰，而是我們已經投降了。一旦我們走在靈裡面，我們不僅可以交戰，我們還可以得勝。因此，我們今天看了這麼多，我希望你可以跟我一起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不是因為我希望你苦，而是單單透過著個苦，我們才能嚐到與主同在的那個甜味。

所以，我們再次發現，我們不能靠律法稱義。雖然我們要當義的奴僕，不是透過律法。我們已經在律法上死了，讓我們可以歸給耶穌。因為我們歸給耶穌，我們有靈、有新的生命。裡面的這個新人是喜歡神的律，是願意跟從神的律，但是還是有肉體這個舊我的罪性，會跟神的靈交戰，讓我們覺得苦。使我們想要做的變成不做，我們不想要做的反倒去做。「我真是苦啊！耶穌求你救我啊！」感謝神！奇妙的祂真的會來救我們。祂已經救了我們，祂現在今天仍然在救我們，將來祂會完全的拯救我們，所以我們盼望的是那一天。我們今天說苦，事實上那個苦中還有一點甜味，因我們知道當那一天來到，我們會變成像耶穌一樣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